



改进固定资产内部转移核算的建议

进行固定资产内部转移的核算，一是为了掌握财产保管和使用地点，明确使用部门的经济责任，二是为了正确计算应计折旧额并按使用的车间、部门进行分配。但对一个企业来说，固定资产的内部转移既不影响固定资产资金占用方面的增减，也不会引起固定资产资金来源方面的变化。因此只需要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没有必要进行总分分类核算。但目前企业内部调拨，仍编制转帐凭证，这不仅月末要汇总登记总帐，而且会出现由于内部转移而造成重复登记。不便于随时掌握国家对企业固定资产的原始投资，不便于进行固定资产增长率、退废率等增减变动的分析。因此笔者建议固定资产内部转移的核算应另外设计一种转帐凭证，可称为“固定资产内部转移记帐凭证”，专门用来进行内部转移的核算；或与普通转帐凭证格式一样，而以颜色区分。这样，凡是编制了这种凭证的内部转移业务，只据以登记“固定资产登记簿”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不进行汇总登记总帐而另行装订保管。既可以满足管理的需求，又起到简化和方便核算工作的作用。

丁时勇

河北省冶金职工大学 常小勇

大额汇款应采用“电汇”方式

目前，在利用汇兑方式进行结算中，有些单位为了节约邮电手续费，对几万元乃至几十万元的汇款均采用信汇方式。从汇款单位来讲这样汇一笔钱能节约一元六角汇费（电汇二元，信汇四角）；但从收款单位来讲，收款延误一天，每一万元将多支付利息两元。一般情况下，信汇要较电汇慢几天，按一万元计算，其损失也远大于节省的汇费，更不用说几万、几十万元了。此外，由于信汇增加了在途时间，必然会导致这部分资金的闲置，从而影响到整个社会资金的合理、及时地使用。因此，建议各单位在汇兑结算中，应从大局出发，凡是金额较大（一般一万元以上），并且能够电汇的，一定要用电汇。同时，开户银行也应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督促企业采用合适的结算方式，以促进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对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

会计处理规定的一点意见

财政部去年发出的《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租赁固定资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其租赁费的支付方式做了规定。我认为，在用该项设备提取的折旧基金，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支付不是部分的处理方法中，租赁费分摊的会计处理方法欠妥，理由是：①属于租入不单独计算新增利润的单一生产设备和为管理服务的设计备，『不足部分』在不减少企业原有上缴利税的前提下，将租赁费分期摊入成本，同用租赁项目新增利润在缴纳所得税前支付没有本质区别，将这部分租赁费列入成本实质上是利润分配的变通做法。②『不足部分』的租赁费分期摊入成本，视同提取的折旧，当设备租赁期满（最高为设备年限的百分之七十），所有权转移给企业后，容易产生设备使用年限未满足，而设备的折旧（指企业帐面上的已提折旧）已经提足的现象，显然不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

鉴于以上意见，我认为，租赁费分摊时可作如下帐务处理：

借（增）：车间经费（租赁费）、企业管理费（租赁费）
贷（减）：待摊费用

车明辉

